

5天时间发动100多名村民洁净家园

# 七旬老人“挂帅”洁净乡村

整洁的河道、干净的路面……如今,行走在大柘镇双溪新村塘根自然村,映入眼帘的是一道春意盎然、干净整洁的乡村美景。“以前村子可没现在这么好看,多亏了老王,才有这么清爽的生活环境。”说起村子现在的变化,该村党支部书记熊夏军这样说道。

熊夏军口中的老王名叫王作仁,今年已有71岁高龄。十几年来,一直热心于洁净乡村的他,平时一有空就拿着扫帚和奋斗在村里四处转悠,清扫路边的垃圾。俗话说“一人难挑千金担”,由于该村大多村民缺乏环保意识,塘根自然村一直存在脏乱差现象,这让老王又着急又烦恼:“村子里这么多垃圾,凭我一个人怎么扫得过来?”

今年1月,县乡村文明促进会在村里开的一场筹备会,让王作仁看到了改变的“火苗”。会上,县乡村文明促进会决定在塘根自然村开展一场洁净家园行动,这

让老王又重新振奋了起来。想干就干,雷厉风行。会后王作仁马上带着一本名为“洁净家园行动报名表”的本子,开始挨家挨户动员村民参加清扫垃圾行动。每到一户,老王都耐心地向村民宣传洁净村庄的意义,并动员村民在他的本子上签字。

起早摸黑,走家串户102户,共93名村民签字,这是王作仁在5天时间内交出的“成绩单”。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老王组织村民搞卫生的消息在村各个微信群里传开后,一些在外务工的村民也被他的精神所感动,毅然赶回家中参与活动。“连他这个年纪的老人都知道要洁净家园,我们年轻人就更该多出点力了。”活动当天,带着感冒特意从杭州赶回来的徐樟球告诉记者。

2月3日,在总指挥王作仁的带领下,除少数村民因事缺席之外,村民连同党员干部共有105人参与到了这次洁净村庄大行动

当中。“我把所有人员分为清道组、运输组等7个小组,大家相互配合,效率提高了不少。”指着精心策划的“洁净家园行动分工表”,王作仁笑着说道。

众人拾柴火焰高。扫地的扫地、除草的除草,从早上8点到下午4点,在所有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溪新村一改往日的面貌,溪水变得更清了、道路更整洁宽敞了……

谈及下一步的洁净工作,王作仁心里早有了打算:“接下来,我还要在村里各个显要位置钉上17块洁净宣传牌,继续引导村民养成洁净卫生的好习惯,让村庄更加美丽。”

记者 叶艇 通讯员 黄丽萍



红色古镇学榜样,好川遗址寻魅力。日前,县队长学校(由我县部分小学推荐的少先队干部组成)的孩子们顶着绵绵细雨,来到红色古镇王村口、三仁畲族乡好川文化遗址进行交流学习。图为孩子们在古镇寻找榜样人物。

记者 傅长琪  
通讯员 应利强 摄



# 省水利厅“亲水课”走进县实验小学

□ 记者 张春玲  
通讯员 叶艳景

本报讯 近日,来自省水利厅的几名亲水志愿者来到县实验小学,为学生们讲解关于水的知识,并让学生更好地认识到节约用水的重要性。

“早期的地球表面是没有水的,大量的火山喷发活动把水从地幔中带出来,我们的地球才有了最早的水源。”当天下午第一节亲水课,实验小学501班教室内,亲水志愿者通过生动的讲述,向学生介绍了水的产生、水的重要性、我国缺水现象产生的原因等内容。

“如果把你放在荒岛上,给你十天的肉和十天的水,你会选

择什么?”“我会选择水。”课堂上,学生们与志愿者积极互动,志愿者也通过具体事例和数据为学生介绍水的知识,“你很聪明,人类光喝水不吃饭可存活7至10天,而光吃饭不喝水却只能存活3至5天。”

短短一节课,学生的收获很大。“以后,我们不仅要时刻节约用水,还要向周围的人宣传节约用水。”下课后,501班学生余一萱和同桌分享“亲水课”的收获。

据了解,此次省水利厅组织的亲水志愿者遂昌行活动为“乡村振兴水先行”活动之一,旨在通过亲水志愿者走进校园,宣传节水护水知识,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

小学生变身小河长

# 县实验小学开展“小河长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保护母亲河

□ 记者 郑玲辉  
通讯员 罗铃心

本报讯 近日,县城南溪河边出现了一群“小黄帽”的身影,他们是县实验小学三年级(4)班的护河小分队,正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开展“爱我母亲河,净我家乡水,小河长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助力“五水共治”。

“我们作为‘小河长’,要争当保护母亲河的先行者,以‘小手拉大手’的实际行动向大人们宣传养成不乱丢垃圾、不乱倒污水的好习惯……”当天上午,在动员仪式结束后,护河小分队队员纷纷拿着垃圾袋和清理工具,一路沿

着南溪河道逆流而上捡拾垃圾。随后,队员们实地观测水质,通过与附近居民交流,向居民分发保护母亲河的宣传手袋和扇子等方式,进一步宣传“五水共治”工作。

“水是我们生命之源,影响着我们的生存环境,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行动起来,积极投身到保卫母亲河的行动中去。”队员张子墨说,这次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他准备写感想体会,并和家长一起策划“节水金点子”和创编“河道宣传口号”等,“这个活动不仅提升了我们的环保意识,还为‘五水共治’工作献上了一份微薄之力”。

# 关于查找弃婴生父母的公告



于2017年7月16日6时许,在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31弄8门口发现一女婴,被捡时身上有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的出生年月纸条。请该女婴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遂昌县民政局联系,如逾期未来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处之。

联系电话:8128206

遂昌县民政局  
2018年3月20日

#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1日

刘金明、叶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高根富、俞凤菊、陈文杰、姜招兰诉被告刘金明、叶群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钟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赵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66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钱董斌:

本院受理原告尹厚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48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钟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赵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65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张雄恩、李华玲、徐光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5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郑小春:

本院受理原告遂昌鼎格厨柜店与被告郑小春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3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雷永辉、王信长、雷金水: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斌与被告雷永辉、王信长、雷金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3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